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落實培養實務人才，整合學術界及產業界的教學與技術資源，透過與產業界互動互惠，以提昇業界管理技術及本系實務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設置本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會之職掌：

- 一、協助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產學攜手合作等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推動與產業界之實務及人才技術交流，以落實產學合作。
- 三、協助本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四、協助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規畫實施、督導：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四至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至五人，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會之法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施行細則依據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